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蒲忠杰

马玉璞

徐 扬

付立家

徐 猛

陈 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8,082,627 股
- 2、发行价格：18.8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718,999,997.7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701,152,415.13 元

二、投资者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41,525	0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44,915	0
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4,915	0
4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4,915	0
5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6,357	0
合 计		38,082,627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3
二、投资者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3
目录.....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一、公司概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7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7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8
（四）股份登记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9
（二）发行股票面值.....	9
（三）发行数量.....	9
（四）发行价格.....	9
（五）募集资金量.....	9
（六）股份锁定期.....	9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三）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13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4
（二）发行人律师.....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四）验资机构.....	1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7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7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8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

一、保荐机构声明.....	22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3
三、审计机构声明.....	24
四、验资机构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查阅时间.....	26
三、文件查阅地点.....	26
四、信息披露网址.....	2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乐普医疗、公司、发行人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发行特定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38,082,627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非特别注明，本保荐书中货币以人民币表示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pu Medic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法定代表人：蒲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008476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普医疗

股票代码：300003

成立日期：1999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年8月1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4号）的许可，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334,00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8,999,997.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1,152,415.13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12月2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4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6日，海通证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内已收到获配的机构投资者缴纳的资金人民币729,999,977.60元，其中，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溢缴款10,999,979.84元，故本次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718,999,997.76元。

2016年1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1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7日，乐普医疗已非公开发行股票38,082,62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999,997.76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7,847,582.63元后，乐普医疗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52,415.13元，其中计入股本38,082,627.00元，余下部分663,069,788.1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82,627 股。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8.27 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次日，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8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103.34%。

(五) 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999,997.76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47,582.63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1,152,415.13 元。

(六) 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18.88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均价 18.27 元/股。故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可上市交易。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 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83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新增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共有 10 家认购对象在 13:00-16:00 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 17:30 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0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 3 家基金公司、2 家证券公司、5 家一般法人，保荐人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21,0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 金(元)	实缴履约保 证金(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0	16,700		
		19.05	25,000		
		18.30	26,500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0	15,000	30,000,000	30,000,000
		18.60	15,000		
		18.37	15,000		
3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9.00	15,000	30,000,000	30,000,000
		18.53	16,000		
		18.33	17,000		
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5,000		
5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 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8	15,000	30,000,000	30,000,000
		18.78	15,000		
		18.68	15,00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3	16,000	30,000,000	30,000,000
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0	15,100		

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18.48	15,100	30,000,000	30,000,0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8	15,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5	15,300	30,000,000	30,000,000
		18.27	15,300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3,000万元。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认购的所有私募投资基金已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T+2 日）下午 17 时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88 元/股，发行数量为 38,082,6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999,997.76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47,582.6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1,152,415.13 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999,992.00	13,241,525	0.74%	0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999,995.20	7,944,915	0.45%	0
3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999,995.20	7,944,915	0.45%	0
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95.20	7,944,915	0.45%	0
5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20.16	1,006,357	0.06%	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370 室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4、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自主创新广场 1 号娄 221-1）

法定代表人：田晓利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包商平层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30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永利17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歌斐诺宝创世基石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弘唯基石定盈3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架桥资本合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锦绣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朴素资本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朴素资本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首信3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兴盛11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厦门国际—渤海汇金—2016年第69号）
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高科皓熙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各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

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74,357.03 万股，蒲忠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申万菱信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49,261.1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8.25%，蒲忠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78,165.29 万股，蒲忠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申万菱信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49,261.1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7.65%，蒲忠杰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岑平一、利佳

项目协办人：刘君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李娜、余洪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波、郭健、王娜

(四)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波、郭健、王娜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35,561.48	20.40%
2	蒲忠杰	22,724.26	13.03%
3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12,396.86	7.11%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60.00	5.2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3.81	4.41%
6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0.00	2.91%
7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43.00	2.72%
8	王云友	3,435.65	1.97%
9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94.57	1.8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187.81	1.25%
11	其他 A 股股东	68,189.60	39.11%
	合计	174,357.03	100%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35,561.48	19.96%
2	蒲忠杰	22,724.26	12.75%
3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12,396.86	6.96%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60.00	5.0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3.81	4.31%
6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0.00	2.85%
7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43.00	2.66%
8	王云友	3,435.65	1.93%
9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94.57	1.85%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2,187.81	1.23%
11	其他 A 股股东	71,997.85	40.41%
合计		178,165.29	1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8,082,627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1,506,844	21.31%	371,506,844	20.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72,063,450	78.69%	1,410,146,077	79.15%
股份总数	1,743,570,294	100.00%	1,781,652,921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乐普药业 40% 股权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资本规模将会扩大；本次收购项目完成后，乐普药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

司未来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财务状况更趋稳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乐普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乐普药业 40% 股权项目。此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均为乐普医疗的主营业务，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整合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资源、人力资源与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持股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后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

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暂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 君

保荐代表人： _____

岑平一

利 佳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娜 余洪彬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郭 健

王 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郭 健

王 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 承销及保荐协议；
- (三)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联系电话：010-80120666

传 真：010-80120776

- (二)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63411627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